

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經濟部 88.9.3 經（88）人字第 88024346 號函訂定

經濟部 99.6.7 經授水字第 9520226660 號函修正

經濟部 105.12.13 經水字第 10503528150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經濟部為貫徹行政院核定之「節約用水措施」，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於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下設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左：

- （一）推動節約用水工作。
- （二）擬定推動節約用水之政策方針與措施。
- （三）諮詢與檢討節約用水工作推動成效。
- （四）協調相關單位有關推動節約用水措施之工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擔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

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函請下列機關推薦代表組成。

- （一）國防部
- （二）教育部
- （三）行政院新聞局
- （四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- （五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- （六）內政部營建署
- （七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- （八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
- （九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
- （十）經濟部技術處
- （十一）經濟部工業局
- （十二）經濟部水利署
- （十三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- （十四）經濟部能源局

- (十五)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- (十六)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- (十七)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
- (十八)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
- (十九)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
- (二十)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
- (二十一)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經濟部水利署人員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工作，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相關人員兼辦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之行政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得依節約用水工作推動需求，由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。

八、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，任務完成後撤銷之。